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夏邑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和夏邑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夏邑县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及天龙湖综合开发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夏邑县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及天龙湖综合开发 PPP 项目
- 2、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浙江鹿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园林”）
- 3、项目概况：本项目按照工程内容可以划分为水利工程、水质改善工程和水陆过渡带生态修复工程，工程建设分四期进行
- 4、项目总投资额：41.3 亿元
- 5、项目运作模式：中标联合体与夏邑县政府指定的夏邑发展投资有限公共共同组建项目管理公司，双方出资比例为 51%：49%。该项目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项目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商丘市是河南省下辖的地级市，位于河南省东部，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商丘市下辖 6 县 2 区，总面积 10704 平方公里，户籍总人口 904.7 万人。夏邑县位于商丘市东南部，总面积 1481 平方公里，辖 24 个乡镇、727 个行政村，总人口 120 万人。2014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79.8 亿元，同比增长 10.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5.6 亿元，增长 2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96 元，增长

10.6%。

（以上信息来自商丘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angqiu.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分工

公司名称：浙江鹿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绍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嵊州市琰湖街道公园路5号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种植、销售：绿化苗木；一般经营项目：园林设计、施工、养护；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装饰装潢材料（不含油漆）。

东方园林作为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施工、运营及维护工作，鹿山园林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的部分园林绿化景观施工工作。东方园林与鹿山园林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及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人才、技术储备，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在“海绵城市”战略的又一进展，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

本项目总投资额 41.3 亿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

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鹿山园林签署的施工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